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90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光榮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，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持上載黃光榮為債務人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代為查詢債務人之郵局存款帳戶資料、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後強制執行。惟查，債務人黃光榮已於109年12月12日死亡，有債務人黃光榮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一紙附卷可參。是債務人既於本件聲請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當事人能力係無從補正，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書 記 官